

(2017)浙0411民初1018号

**王智华**:本院受理原告邱玉梅诉被告王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1016号

**潘大帅**:本院受理原告邱玉梅诉被告潘大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7470号

**蓝其治**:本院受理原告蔡茵渊与被告蓝其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74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160号

**费培强、杨雅静、王玉强**: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费培强、杨雅静、王玉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68号

**方静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与被告方静静、孙力、徐永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5日,即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50号

**吴志良**:本院受理原告宋小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1235号

**李绍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诉被告李绍锋、许桂银、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12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2000元;二、被告李绍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18015.3元;三、驳回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负担50元,由被告李绍锋负担25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3667号

**史永灿**:本院受理原告方俊辉与被告史永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366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9585号

**王俊**:本院受理原告石帕凤与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5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9585号

**胡望远、汪海娟、应涛**:本院受理原告陈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8月21日08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林向荣、任生、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2405号

**陈耀祖、陈兴安**:本院受理原告胡红灵诉被告陈兴安、陈耀祖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劳动报酬45150元及利息损失。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8月15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58号

**王平华**:本院受理原告戚志宾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8月15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2405号

**濮松良**:本院受理原告周全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下午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63号

**黄秀珠**:本院受理原告曾志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40号

**郑晓明**:本院受理原告傅春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35号

**俞刚**:本院受理原告陈培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5日下午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89号

**张群英**:本院受理原告陈航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89号

**戴卫峰**:本院受理原告徐利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南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7)浙1003民初2684号

**鲍如利**:本院受理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合作银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立预866号

**郑晓明、吴柏水**:本院受理原告蒋仙琼诉被告张卫东、李苏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花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立预911号

**郑晓明、吴柏水**:本院受理原告焱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5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

&lt;p